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方案及预告

根据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官网发布的《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中包括：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新增分红条款。因此，如《东证融汇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变更生效，管理人拟定于近期进行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分红，拟定的分配方案要点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拟以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进行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范围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除息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五、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六、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

七、业绩报酬提取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按照《东证融汇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约定，在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在计划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八、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咨询办法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zronghui.com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80105551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